

5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、石排税务分局、横沥税务分局、东坑税务分局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组一： 1. 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、石排税务分局、横沥税务分局、东坑税务分局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市美上美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1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4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包组二： 2. 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、石排税务分局、横沥税务分局、东坑税务分局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市美上美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1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4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